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交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敏涼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古敏涼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上午11時許、同日下午1時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附近某工地，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，於同日下午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5時14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洪心儀（原名洪碧蘭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於其右側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脛骨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雙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雙膝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害。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，測得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04毫克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，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 
02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  
04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  
05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偵查中即調解成立（約定  
06 分期履行）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2年5月11日  
07 具狀聲請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  
08 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  
09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1 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張宏賓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